107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實務案件解析-

法務部廉政署

大綱①

1. 立法過程與目的
2. 應申報人員
3.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4. 受理申報
5. 應申報標的

大綱②

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年度工作

7 審查作業及裁罰處理流程

8 實務常見問題

9 實務判解研析

10 結語

一、立法過程與目的

（一）立法過程－財產申報為法定義務

- **82年7月2日制定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全文17條條文**
- 83年7月20日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 84年7月12日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 **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全文20條條文**
- 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 **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第 4、20 條條文**
- 行政院於97年7月30日院臺法字第0970030500C號函，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立法過程與目的

（二）立法目的

- **本法第1條：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 以全民監督為立法目的，即透過民眾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清廉及誠實度，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之信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簡字第778號判決）
- 最低限度係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

二、應申報人員

（一）法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至12款）

（二）核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

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人員

（三）代理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2項）

（四）公職候選人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3項）

（五）指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4項）

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公職人員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六）兼任申報義務人（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法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

一. 總統、副總統。

二.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三. 政務人員。

四.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五.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七.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八.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十.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十一.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法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

十二.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 、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三、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核定申報	指定申報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每年11/1至12/31申報	代理、兼任滿3個月起3個月內申報 3+3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喪失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當日

三、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時間	・就（到）職起3個月內 ・（本法第3條第1項）
代理及兼任申報時間	・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 ・（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定期申報時間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卸（離）職申報及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時間	・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

三、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注意事項

- ☑ 申報期間之始日不算入（行政程序法第48條）
- ☑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行政程序法第48條）

四、受理申報（本法第4條）

（一）向監察院申報

- 總統、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政務人員
-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縣、市、鄉、鎮長及民意代表
- (相當)簡任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少將以上主官；本俸六級以上法官、檢察官

四、受理申報（本法第4條）

（二）向政風機構申報

◆ 上開以外申報人，原則上向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申報，無政風機構者，由其所屬機關指定之機構受理(如人事室)

（三）向各級選舉委員會申報

◆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

四、受理申報

注意事項

-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2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

五、應申報標的（本法第5條）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下列國內、外財產（施行細則第11條）

- 土地、建物、汽車、船舶、航空器（全部）
-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100萬元）
- 珠寶、古董…等(20萬元)、保險(儲、投、年)

五、應申報標的（本法第5條）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保險	無金額限制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五、應申報標的（本法第5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1. 應填寫公職人員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非本國人應填寫國籍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2. 應填寫申報日（指查詢財產之基準日，非交件日）。
3. 應填寫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如有超過兩個以上職務均須申報財產者，應逐一填載。
4. 卸（離）職、解除代理人員、公職候選人應另登載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5. 應填寫聯絡電話，以利審核申報表時聯絡之用。
6. 已婚或有未成年（未滿20歲）子女者，應填寫配偶及子女之年籍資料，並應一併申報配偶及子女之財產。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民國107年申報）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50年6月8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107年11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職稱	1. ○○科科長	機關地址	1. ○○市○○區○○路○段○號○樓									
	2.		2.		2.									
	3.		3.		3.									
戶籍地址	○○市○○區○○路○○號													
通訊地址	○○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公	（02）23219011轉123	宅	（ ）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李冰冰	63.6.3	M	2	2	2	5	5	5	8	8	8											
	次子	楊四郎	88.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小琳	89.2.27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五、應申報標的（本法第5條）

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與最後一頁所載「交件日」有何不同？

「申報日」與「交件日」通常並非同一日，換言之，應先查詢「申報日」之各項財產後，才逐一填載申報表，嗣後始交件之，但二日期均需在申報期間內。

五、應申報標的（本法第5條）

- **申報日**-申報財產的內容，需以該日為基準

  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

  想訂12月20日為申報日，幾號去補登存摺較理想呢?

- **交件日**-指申報人交出財產申報表之日

  為繳交財產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構之送件日

  若為郵寄方式交件，原則上以「郵戳為憑」，以此判斷申報人是否逾期。

交件日不會在申報日之前

公 職 人

（一）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申報）

申報日：為應申報財產資料之基準日期

≠

交件日：實際將申報表送至受理申報機構之日期

申報人姓名	楊	2	3	4	5	6	7	8	9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 報 日	民國107年11月30日	申報類別	新法申報	□就（到）職申報	V定期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職稱	1. ○○科科長	機關地址	1. ○○市○○區○○路○段○號○樓
	2.		2.		2.
	3.		3.		3.

戶籍地址	○○市○○區○○路○○號
通訊地址	○○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公	（02）23219011轉123	宅	（ ）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李冰冰	63.6.3	M	2	2	2	5	5	5	8	8	8		
	長子	楊四郎	88.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小琳	89.2.27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不動產

1. 土地

總面積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12小段0907-0011地號	240	10000分之1020	楊光明	101.11.05	買賣	952,027.2
總申報筆數：1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土地—土地登記謄本

OO市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部分）

OO區OO段O小段 OOOO-OOOO 地號

頁次：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本核發機關：OO市OO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　年　月　公告土地現值：**222,87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8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張三
統一編號：A100000000
住　　址：
權利範圍：********84分之3********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　年　月***57,277.6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公務謄本之使用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取得價額

- 5年內之時間計算：申報日為107年11月30日，則向前推至102年11月30日以後（含102年11月30日）購買之土地均應申報取得價額。

- 取得價額：以實際交易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為準。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2.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32.96平方公尺，實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
3.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公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4.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5.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6.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7.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二）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12小段05300-000建號（透天厝）	176.04	全部	楊光明	99.11.5	買賣	826,040
臺中縣大里市○○段03270-000建號（主建物）	114.16（陽台14.5）	全部	楊光明	84.6.21	買賣	（超過5年）
臺中縣大里市○○段03345-000建號（共用部分）	2,398.04	10000分之104	楊光明	84.6.21	買賣	
總申報筆數：3筆	總面積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建物—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建號全部)

ＯＯ鄉 ＯＯ段 00000-000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頁次:000001

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　　謄本核發機關:　縣　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建物門牌: 路 號 樓

建物坐落地號: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層　數:026層

層　次: 層

建築完成日期: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總 面 積:****142.00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42.00平方公尺

面　積:*****25.37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ＯＯ段 00000-000 建號****134.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68*******

其他登記事項: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 段　地號(所有權)１００００００分之２０８

使用執照字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張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　　字　號: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 商業銀行

統一編號:

住　址: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２.保全抵押物之費用。３.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４.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５.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續次頁)

取得價額

- 5年內之時間計算：申報日為107年11月30日，則向前推至102年11月30日以後（含102年11月30日）購買之房屋均應申報取得價額。

- 取得價額：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二）不動產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1. 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2.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3.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4.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5.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6.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7.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103.7.14/10305023670)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時因	取得價額
客船	3,200	基隆港	楊光明	100.1.2	買賣	30,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時因	取得價額
滑翔機	波音	中華民國168	楊光明	100.1.2	繼承	32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Camry	3,200	8888-FS	楊光明	100.8.15	贈與	1,000,000
福特MetroStar	1,996	CI-6666	李冰冰	91.2.1	買賣	（超過5年）
BMW-R850RT	738	101-FAB	楊光明	100.3.17	買賣	80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控制器量大於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車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4.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5.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3,879,000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元	楊光明	40,000	1,320,000
美元旅行支票	李冰冰	45,000	1,359,000
新台幣	李冰冰		1,20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059,798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456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235,042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小琳	40,000	1,320,000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楊小琳	100	3,300
總申報筆數：5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3.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至漏報**定存**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末頁定期存款金額。
4.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5.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不符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
6.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7.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8.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7項「存款」欄及第11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9. **漏報配偶私房錢**（存款），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0,246,08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63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嘉裕（上市）	楊光明	8,150	10		81,500
精剛（興櫃）	楊光明	11,850	10		118,500
三星科技（上櫃）	楊光明	33,000	10		330,000
萬有（下市）	楊光明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1,000,000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94央債甲四	A94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1,784,700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霸菱日本基金	李冰冰	中國信託銀行	1,000	15.2	美元	501,600
日盛上選基金	李冰冰	日盛投信	35,000	36.66		1,283,100
總申報筆數：2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1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福雷電（存託憑證）	楊光明	10,000	10		100,000
國泰一號（國泰R1受益證券）	楊光明	10,000	11		110,000
總申報筆數：2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八）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常見錯誤態樣：

1. **融資融券之申報方式：**

1）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2）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2. 誤以為每筆有價證券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凡**各類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則每筆有價證券均須申報。

3. 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之股票毋庸申報，實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均應申報。

4. 發行公司曾寄發增、減資或股票下市/下櫃通知，而申報時未察致股數申報不符，應平時多留意股票之變動。

5.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若持有有價證券存簿者，請整理存簿，並以申報日當時所餘股數申報。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1,250,000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張大千字畫	1	楊光明	500,000
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蘭花	1	李冰冰	250,000
全球巨人連動債券（衍生性商品）	1	楊光明	2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注意事項：

- **靈骨塔(無土地持分或非地上權者)價額達20萬元，即應申報。**
-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

① 雖無實體黃金買賣，惟僅係所指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應於其他財產欄下申報。

② 依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之計算方式？**

①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

② 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98.10.21/0981113261）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312還本終身壽險	楊光明	
新光人壽	變額萬能壽險	李冰冰	保單價值
國泰人壽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楊光明	
全球人壽	至尊還本終身保險	李冰冰	
總申報筆數：4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1,400,000元）

種　　類	債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楊光明	史小海　台北市延平南路100號	1,200,000	92.7.8	朋友創業借款
合會	楊光明	蔡頭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200,000	91.11.19	互助會
總申報筆數：2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3,250,550元）

種　　類	債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楊光明	高雄銀行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3,200,550	92.11.8	購屋
合會	楊光明	蔡頭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50,000	91.11.19	互助會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債權、債務常見錯誤態樣：

1.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2.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
3.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4.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5.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6. 信用卡應付帳款實務上具查詢不易之性質，欲令公職人員據實依發生時間及金額予以申報，顯窒礙難行，並審酌該等款項實不可能由發卡機構藉由減免之方式給予申報人不法利益，亦不可能由申報人與發卡機構合謀創造虛偽債務以遂行或隱匿不法；爰依法律規範意旨予以「目的性限縮」，故該類「債務」應無須申報。
   (104.7.30/10405010870)

（十二）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光明	○○企業有限公司	○○市○○路○○號	2,500,000	88.5.17	家族事業
總申報筆數：1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避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

1.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中，**有價證券**及對各種**事業投資**，每類之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逐筆申報。是申報人名下股票或事業投資若符合上開申報標準，即應據實申報，始符本法規定。
2. 惟申報人縱已誠實申報財產，然所申報之股票股數或投資金額如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可能已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1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4項）。」

（102.11.22/10205034850）

（十三）備註

1.合會：100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2.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
使用、管理。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填寫備註欄注意事項：

1. **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2.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3.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4.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5.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6.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此　致

○○○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楊光明　（簽　章）　　交件日：107年12月1日

➢ 其他注意事項

（一）由他人代為申報或代為交件，其結果皆由申報人本人承擔

（二）申報表內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年度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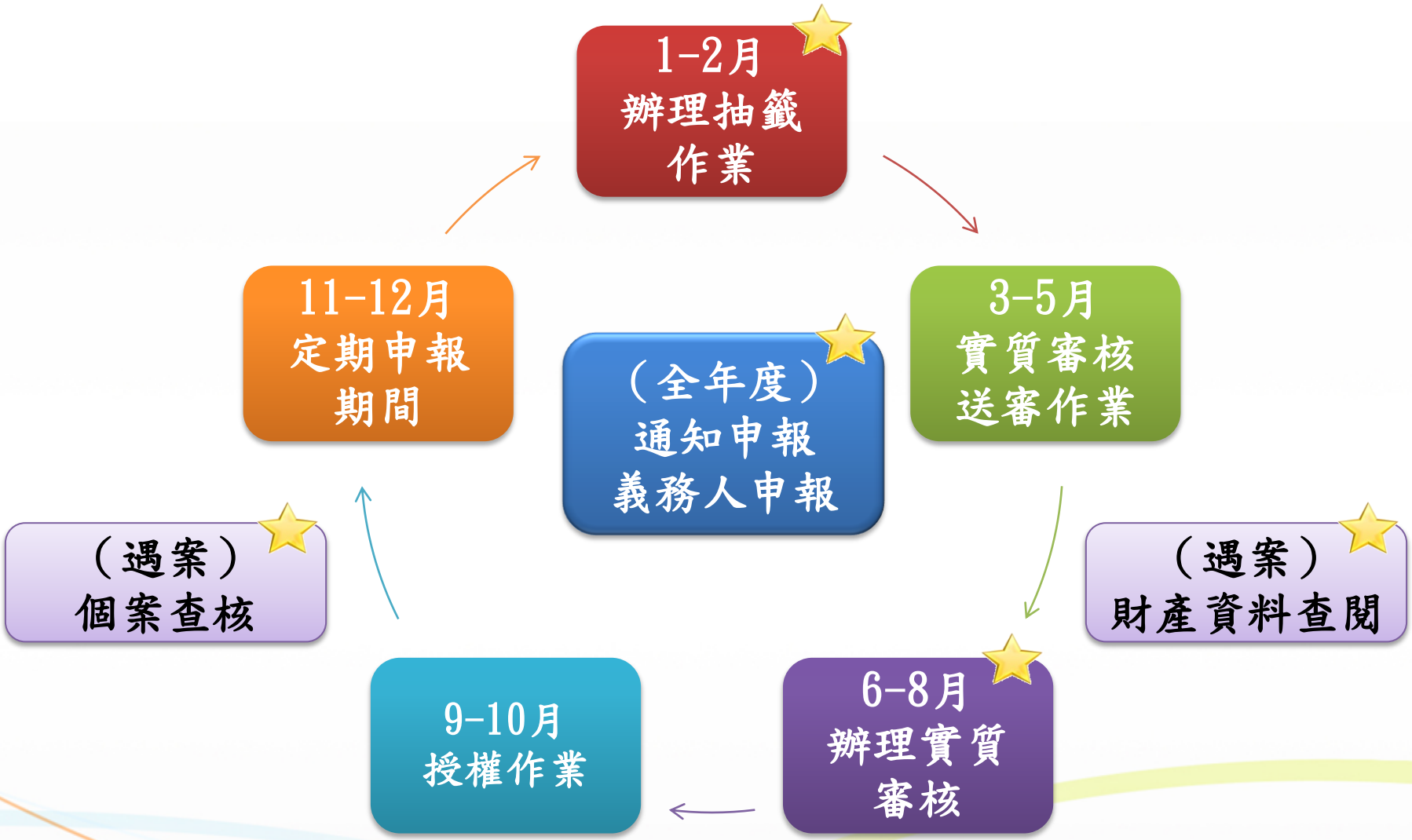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年度工作

通知申報義務人申報

通知為服務性質，縱未通知，申報人亦不得藉此卸免其法定義務，但**實務上申報人可作為抗辯理由。**

確實掌握申報人名冊、申報種類及期限

申報期間開始前**書面通知**申報人(請申報人簽收為宜)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年度工作

機先預防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致遭裁罰

106.4.25/10605005160

1. 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應確實掌握機關人事動態，並基於服務機關同仁之立場，**至遲於申報期間開始後10日內**，即時以書面各別通知各該申報人應遵期申報，並請申報人簽收。
2. 申報期限**屆滿前，請再次提醒申報人儘速申報**（宜以書面為之，如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醒者，請製作書面紀錄備查），必要時由政風人員協助申報人完成申報作業，防止逾期申報情事發生。
3. 如**已發生逾期申報情事，請即時通知申報人儘速申報**（至遲應於逾期7日內為之），並請申報人就逾期原因提出說明並舉證為憑（**如申報人遲未申報，請持續催促申報人，並製作書面紀錄備查**）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年度工作

辦理抽籤作業（一定比例及前後年比對查核）

一定比例查核

- **法源依據**：本法第11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2項
- **實施方式**：由本部訂定查核比例（101-106年皆為14%），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受核人員。
- **注意事項**：

1. 納入抽籤基數之申報表，係以**申報基準日**為判斷基準，而非交件日（106.12.15/10600108970）
2. 抽籤後均以**抽籤前最新一次上傳紀錄**為審查標的。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年度工作

辦理抽籤作業（一定比例及前後年比對查核）

前後年比對查核

- **法源依據**：本法第12條第2項
- **實施方式**：於一定查核比例14%中另依2%以上比例（即最低2%），以公開抽籤方式擇定受核人員。
- **注意事項**：

1. 如抽出人員前一年度無申報資料，屬不符查核要件，無須審查，亦無須重新抽選。
2. 原則以**年度定期申報**之財產為比對基礎，惟如**其他申報種類（如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之申報期間係於定期申報期間內**，則例外可依該申報資料比對。

（99.12.10/0999048412）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年度工作

補充：

個案查核

- **法源依據**：本法第11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1項(抽籤查核範圍以外，針對個案的查核)
- **實施方式**：如申報人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辦理財產查核作業。

① 陳情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人之姓名，且指明其申報不實或涉有貪瀆之情事。

② 申報人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③ 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年度工作

財產資料查閱

- **法源依據：**本法第6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2條至第20條。
- **注意事項：**

①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

②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③ 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

七、審查作業及裁罰處理流程

形式審查

- 申報表**格式**是否正確
- **基本資料頁**是否填寫正確
- 申報**內容有無明顯錯誤或遺漏**

實質審查

- 依查調資料審核申報表內容是否正確。

形式審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3條、第5條）

審查項目

申報表格式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附表

- ☐ 附表一甲：一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監察院用-無強制信託義務者)
- ☑ 附表一乙：一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政風單位用)
- ☐ 附表一丙：一般財產申報表(監察院用-具強制信託義務者)
- ☐ 附表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 附表三：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本法第7條)
- ☐ 附表四：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本法第8條)

形式審查

審查項目

-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有無明顯錯漏
- **申報日及類別是否填寫正確**

*注意：

1）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兼任)須填寫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當日

2）申報日為基準日，非交件日。

- 服務機關、職稱是否正確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有無明顯錯漏

形式審查

審查項目

- 各財產項目應填寫欄位是否均已填寫。如股票股數、基金單位數、淨值、總額等
- 私人債權、債務是否填寫債務人、債權人地址，以利後續審核。
- 紙本申報者申報人是否確已簽章，並填寫交件日。

*注意：受理紙本申報表應製作收據予申報人

實質審查

申報不實態樣

漏報：申報人未申報

函查申報人存款有100萬元，申報人卻未申報該存款→申報人漏報存款100萬元。

短報：申報人少報

函查申報人存款有100萬元，申報人申報80萬元

→申報人短報存款20萬元。

溢報：申報人多報

函查申報人無存款，申報人申報100萬元

→申報人溢報存款100萬元。

***注意事項：**

① 申報不實金額係**漏、短、溢報之總額，不得扣抵**。

② 具申報標準之財產項目（如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如屬溢報，請注意**查核結果是否未達申報標準**。

實質審查

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申報日即交件日，導致財產有所出入。
2. 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3. 漏報共同使用部分、附屬設施
4. 漏報房屋座落之基地
5. 誤認繼承或贈與之不動產毋庸申報。
6. 漏報親友以其名義購入之汽車
7. 漏報大型重型機車
8. 僅申報財產概數。
9.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
10. 存單遺失(忘)致漏報。
11. 漏報久未使用帳戶、自動扣款帳戶、優惠存款。
12. 同意他人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不動產、存款、投資或買賣股票等，誤以為非實際所有人，而未申報。

實質審查

審查結果通知

本署106年4月25日廉財字第10605005160號函

1. **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且應予裁罰：**

   將審查結果層報法務部，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裁罰後，製作裁處書送達申報人。

2. **有申報不實情事，惟認無申報不實故意：**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

3. **未發現申報不實情事：**亦請通知申報人。

實質審查

相關函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1 條
及本部99年3月1日法政決字第0991101605號函

- 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政風機構時，其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由**上級**政風機構查核及處理；**無上級政風機關（構）者，移由法務部查核及處理**。
- 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政風機構時，為免查核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財產申報資料有所顧忌，故由上級政風機構或法務部進行實質查核，而非發現有申報不實嫌疑時，始由上級政風機構處理。基此，為避免受理申報之政風機構於查核其**政風主管人員**時有所顧慮，**自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實質審查

相關函釋 106.8.16/10605010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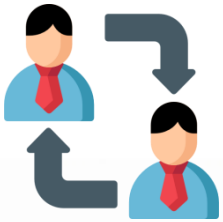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中申報、查核及裁罰等各階段，本法第4條、第11條、第14條均有明確管轄權分配，應回歸本法規定，即以**申報人申報時之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斷。**

例：106年晉級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其105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辦理權責機關（構）應為申報人105年申報時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裁罰處理流程

裁罰機關與裁處權時效

- 監察院：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法務部：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本法第14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本法第15條）

為因應本法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接受全民監督，需比對歷年申報資料，裁處罰鍰之時效不宜太短；又考量時效期間太長，對裁處罰鍰機關調查相關事證容有困難，爰將罰鍰裁處權之時效訂為5年。

裁罰處理流程

處罰確定之公告

-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本法第12條第6項）
-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本法第13條第4項）

裁罰處理流程

本法各項罰鍰

裁罰態樣	裁罰額度	依據法條
故意隱匿財產者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1項
財產來源不明者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2項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本法第12條第3項

裁罰處理流程

受理政風機構
初步審核

政風機構審查結果發現申報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者**，應填具裁罰陳報單，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法務部處理。

法務部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案件審議
委員會審議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訴願法第93條第1項）

裁罰處理流程

應送表單-廉政工作手冊

申報不實裁罰陳報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銜】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

□□字第□□□□□□□□□□□號

申報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性別	○
服務機關（構）		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服務機關（構）地址或住址					
進行審查事由	□抽籤審核 □檢舉 □其他事由(說明：)				
申報不實之財產項目					
受查核機關（構）團體、個人之說明	□				
申報人說明之資料或紀錄	□				
受理申報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				
上級政風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				
附件					

裁罰處理流程

應送表單-廉政工作手冊

申報不實檢核表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案件檢核表

裁罰案件基本資料		備註
申報人通訊資料	一、姓名： 二、原服務機關(請填全銜)： 三、原職稱(請填全銜)： 四、目前現職狀況： ……□在職 □已退休	
裁罰案件概要	一、申報身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款_____ 二、申報日：……年……月……日 三、申報類別： 四、是否為首次申報：□是……□否(請檢附前一年度申報表) 五、是否曾遭裁罰：□是(___年度，罰鍰金額____元)……□否 六、申報人是否已就申報不實之財產項目逐項提出說明(含佐證資料) ……□是……□否(請註明原因：_____) 七、承上，初步審查結果是否與申報人所述之客觀事實相符(請於裁罰陳報單之「受理申報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欄摘述查證情形，併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否 八、申報不實總金額：……元	裁罰陳報單請置於卷首，次為申報人之申報表(含前一年度申報表)、書面說明(含佐證資料)及查詞資料。
申報資料查詞情形及申報不實之財產項目內容摘要		單位(新台幣)

項目	內容	查詞資料請依以下次序附卷，內容或為無須請打勾(無申報不實者，申報不實金額請填0，查詞資料仍請附卷)
1.前置作業	已查詞申報人之財產總歸戶資料	
2.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	申報不符者，請查詞土地及建物謄本	
	申報不實金額：……元 (土地依申報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建物依申報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計算)	
3.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申報不符者，請查詞車籍資料	
	申報不實金額：……元 (依中古車市同廠牌、同車型、同出廠年份之汽車估算)	
4.存款	已向有關之金融機構查詞申報人於申報日之存款餘額	
	申報不實金額：……元 其中外幣(請註明幣別)……元，匯率_____(申報日之收盤匯率)，折台幣……元(依申報日之收盤匯率折算)	
5.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股票：已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詞申報人於申報日之保管帳戶及國內基金資料	
	申報不實金額：……元 (以每股10元之票面價額計算)	
	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已向有關之金融機構查詞申報人於申報日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餘額	
	申報不實金額：……元 (以申報日之單位數、淨值、收盤匯率折算)	
6.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一、已向有關之金融機構查詞申報人於申報日之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申報不實金額：……元(以原始投資金額計算)	
	二、已向有關之保險公司查詞申報人於申報日之保險資料及委保人迄申報日止累積已繳保費金額 申報不實金額：……元 (以委保人迄申報日止累積已繳保費金額計算)	
	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申報不實金額：……元	
7.債權、債務及事業投資	債務：已向債權人查詞申報人於申報日之債務餘額 申報不實金額：……元	
	事業投資：已向申報人所投資之公司查詞其於申報日之投資金額 申報不實金額：……元	
	債權：申報不實金額：……元	
8.備註欄	申報人主張失業感情不睦，致申報不實情事： □已提出具體事證。 □未提出具體事證(請註明原因：_____)	(無別系統)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註：裁罰陳報單、申報人之申報表(含前一年度)、書面說明(含佐證資料)及查詞資料(財產總歸戶資料、土地及建物謄本、車籍資料、存款、有價證券、其他財產、債權、債務及事業投資資料)，請依序附卷。

裁罰處理流程

應附資料

☑ 所有函查資料須附函頭。

☑ 土地及建物：土地/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

*注意：

① 如建物有申報不實情形，請查詢該建物**課稅現值**(財政資訊中心)

② 申報人建物如申報建號，請務必檢附**地政機關建物登記謄本**供核，因財政資訊中心資料為門牌地址，面積為課稅面積，無法比對。

③ 以實際持分換算申報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④ 如果土地及建物係**公同共有**，請查詢**繼承體系表或異動索引**，確認其實際持有權利範圍。

裁罰處理流程

應附資料

☑ 汽車：監理機關查詢資料。

（如汽車有申報不實情形，請查詢同款汽車同一出廠年度中古車市價，以計算申報不實金額）

☑ 存款、有價證券、債務及事業投資：受查詢機關函覆資料。

（附件部分可只附與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有關部分，惟請保留各項表格欄位標題俾利辨識）

☑ 保險：受查詢機關函覆資料。

*注意：

① 務必請保險公司提供累積已繳保費。

② 單筆未滿20萬元者不列入。

③ 溢報不列入。

裁罰處理流程

注意事項

① 務必確認形式審查是否完備：錯誤或有重大瑕疵的申報表將**不被認可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如：申報日錯誤、表格不符規定格式、重要修改處未簽名或蓋章、申報表經抽換。

② 確認行政調查程序已完備：

- **陳報裁罰項目是否均已請申報人說明。**（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
- **是否就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一併予以審酌。**（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

③ 請確認陳報資料完整及正確性，**除檢附比對不符資料外，即便比對相符部分亦須一併檢附。**

（使用查核平臺辦理實質審核者，僅須再函查不符部分）

裁罰處理流程

注意事項

逾期申報案件

99.7.10/0961110015

① 請確認政風單位**事前是否有書面通知**申報人依限申報。

② 申報期間將屆或已逾期而仍未申報者，**是否有提醒或催促申報人**盡速申報。

③ 請確認相關佐證資料完整性。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身分篇

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主管」與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之區別？

- 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主管」：
  不包括副主管及任務編組之主管(97.09.09/0971113720)
-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業務屬性特殊，包含副主管(97.10.28/0971113655)
  如：政風處副處長

*補充：第5款所稱「職務」或「相當職等」

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98.12.24/0981116057)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身分篇

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定義為何？

1. 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至該董事及監察人係專任或兼任，有無領有薪酬，或係由指派、核定、遴選、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在所不論。反之，倘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並無出資或捐助，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則非本法規範主體。
(97.10.1/0970034424及97.12.1/0971118076)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身分篇

2. 考量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可能係民間之專家、學者，本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財產申報又涉及申報人隱私基本權利，是前開函釋所示「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要件，解釋上應予限縮，**應限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方為本法申報義務人**。如具體個案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雖經政府指派，惟其非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而係**基於其自身專業獨立行使職權者**，應非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

3. 至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攸關**事實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104.9.18/10405013360)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身分篇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何謂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19條及立法理由，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人員。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身分篇

2. 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之判斷標準係採取**實質認定說**，即以**實際承辦採購業務及執行主管職務者**為據。至具體個案是否符合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身分，應由**各政風機關（構）**依前開本法相關規定、函釋、機關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職務說明書等資料，本於權責自行判斷。（102.6.13/10205014520）
3. 所稱採購業務之內容，應**包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以及未達公告金額（包括小額採購）等**各類型採購。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身分篇

代理、兼任申報定義？

1. 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因應職務出缺未經遴員遞補、現職人員因故必須離開職務或其他特定事由，而指定適當人員代理或兼任該職務，俾免業務中斷之**暫時性權宜措施**，且該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始足當之**。
2. 至職務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各該領域從業人員擔任者**，即與本法所謂之代理、兼任有別。

(97.11.19/0971117901、99.11.26/0991113648)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身分篇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各項業務主管人員如何認定？

為使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各項業務之範圍及主管人員之定義明確，以利公職人員及受理申報機關（構）確認財產申報對象，訂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注意：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20條所稱「主管人員」：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不論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98.5.25/0981105200)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

定期申報期間末日（12月31日）為星期日，申報基準日可否延後？

不可以，申報期間末日12月31日如為假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交件日可延至1月初**，惟申報基準日不得延後，仍應於1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擇一日為申報基準日。

何謂卸（離）職當日？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施行細則第9條第6項）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

☑ 相關規定：

① 本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跨年度就到職申報*

② 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

☑ 相關規定：

③ 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④ 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

申報人於107/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日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08)年度定期申報?

1.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07/11/1-108/2/1。(非辦理定期申報)
2. 申報日可於107/11/1-108/2/1間任擇一日。
3. 倘申報人申報日擇107年度(108/1/1-108/2/1間)，可免107年定期申報。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1項

注意：免次年度定期申報之判斷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非交件日。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

申報人於107/3/20卸離職，復於107/4/20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申報期間為何？

1. 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2. 申報期間為**107/4/20至107/7/20**，申報日為107/4/20至107/7/20間**任擇一日**。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

申報人於107/3/20就到職，復於107/4/20卸離職，應為何種申報？

1. 就到職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2. 申報人選擇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7/6/20，申報日可於**107/3/20至4/19**間任**擇一日**。(100.2.14/1001101003)
3.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7/6/20，申報日應擇**107/4/20**。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

申報人於107/12/1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1. 定期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2. 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7/12/31，申報日可於**107/11/1-11/30**間**任擇一日**。（100.2.14/1001101003）
3.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8/2/1，申報日應擇**107/12/1**。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

下列申報人，何者不需辦理就到職申報？

- ☐ 某區公所政風室課員調任另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 ☐ 某醫院政風室主任調任上級政風處科長。
- ☑ 某署採購科長調任同署其他組稅務主管。
- ☐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調任署長。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函釋補充

申報人調任不需申報財產之職務，仍暫兼原職(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離）職申報。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辦理兼任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再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本法所指定期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期申報之。(99.03.05/0999004506)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函釋補充

甲為A區公所政風室政風主任，於107.3.1調任B區公所政風室政風主任後，**同日續兼**A區公所政風室政風主任，請問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1. 甲應向B區公所政風室辦理就到職申報。
2. 甲應向A區公所政風室辦理何種申報？

•非屬喪失應申報身分（該職務未中斷，毋庸辦理兼任申報）：兼任該職期間如逾越定期申報期間→定期申報

•日後卸離職：倘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卸（離）職，俟喪失最後依職務時，再辦理該職務所應辦理之申報類別。

(98.2.27/0980007286、104.4.2/10405004750)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函釋補充

申報人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98.02.27/0980007286)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函釋補充

故申報人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依前開函釋意旨，其真除原代理職務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職務後，**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自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102.05.06/10205011110)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函釋補充

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應如何申報?

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 ）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惟實務上公職人員身兼數職務之情形較不易得知與控管，**故請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公職人員有卸（離）職、 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情形者，仍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上開申報**，並於通知文書中載明，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理申報機關（構），以解免此次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98.02.27/0980007286）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函釋補充

申報人帶職帶薪出國研習或申請留職停薪，應如何申報？

未滿就到職申報期限（3個月）即帶職帶薪出國：申報義務人於就（到）職後，旋「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者，因**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其於就（到）職申報前既已「帶職帶薪」出國，**自應俟其返國敘職後，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就（到）職申報**。（98.10.8/0981112372）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函釋補充

申報人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 係因正當 （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即可**。

（100.01.04/0991113676）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申報期間競合***函釋補充

申報人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申報財產，應如何申報？

申報人因右側腦出血併腦室內出血入院開刀診療，現處於意識模糊、行動不便之狀態，**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說明，當依日後該申報義務人之身體復原情形，依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卸離職財產申報。

(100.01.06/0991114024)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標的篇

保險應如何申報？

- **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至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非屬應申報範疇。
- **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 **保險契約效力部分**：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 **祝壽保險金**：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
- **不同保單號碼**：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105.3.22/10505003550）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標的篇

夫妻感情不睦於申報表何欄位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20點第2項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夫妻財產各自管理、夫妻感情失和未於申報前事先註明或無具體事證均非卸責事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標的篇

申報人父母以其名義開立金融帳戶，由父母全權管理使用，該等財產是否須申報？

- 是。
- 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故該帳戶縱係以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惟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財產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

(97.01.04/0961119711)

八、實務常見問題

查閱財產資料篇

申請查閱人將申報人財產資料提供第三人據以檢舉該申報人財產申報不實，是否屬不正當目的使用？

- 本法立法目的既係為促使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化及公開化，以供社會公眾檢視，是申報人申報資料概可提供民眾查閱。
- 民眾於查閱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後，請求查核申報內容是否屬實時，倘所指摘之內容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者，受理申報機關（構）即應依規定進行查核。則申請查閱人將申報人之財產資料提供第三人據以檢舉該申報人財產申報不實，尚非屬不正當目的之使用。(102.11.19/10205030920)

八、實務常見問題

財產查核篇

申報義務人與配偶處於訴訟對立關係之實質審核作業之相關疑義。

- 申報義務人雖與其配偶刻正進行請求扶養費之民事訴訟，惟如仍具法律上有效之婚姻關係，依法仍應申報其本人與配偶之財產。
- 受理財產申報機構自得依法令規定查詢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並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通知申報人或要求其進行補正，方符本法立法意旨。不因申報人本人、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所異議，而影響法定職務之執行。

(103.03.27/10305008860)

九、實務判解研析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九、實務判解研析

間接故意係呈現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

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行政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在直接故意情況下，顯示行為人對禁止或誡命法規範之明顯蔑視，而**間接故意則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二者均屬故意。是以，**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而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意旨參照**）

九、實務判解研析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①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原告於各年度申報財產時，本即應忠實履行，詳實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並核對無誤後始提出申報，自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404號判決）

② **至於原告其他年度並無申報不實情事，與本件原告違章事實之認定無涉，尚不得據為本件免責之事由**，原告以先前歷次申報財產均正確無訛，主張本次純屬無心之過，絕無故意可言云云，核非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386號判決）

九、實務判解研析

純以前一年度申報資料進行申報者即足證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原處分卷所附原告於97年及98年申報之存款資料兩相對照，可知原告於該2年度所申報其與配偶之存款筆數、存放機構、種類、所有人及總金額，均完全相同。**惟原告上開97年申報資料，係以97年12月19日為申報基準日，其當時所申報與配偶之存款總額，已達1,400 萬元以上，該等存款在加計金融機構給付之利息後，於原告98年12月15日申報時之本息金額，自無可能與97年12月19日相同，而無任何變動。由此應可推知，原告於98年申報財產前，並未確實查詢、核對其本人與配偶之存款數額，而純係以97年申報之存款數額為根據，率爾提出申報，致生漏報存款情事**，此情益足證明原告對於98年財產申報不實情事，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依首揭說明，自難謂原告非故意申報不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簡字第368號判決）

九、實務判解研析

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原告如未舉證其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不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而卸責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原告，而非其配偶，該法所課予者，乃係誡命原告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原告之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原告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且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

九、實務判解研析

申報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並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

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原告自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並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查原告既以98年11月20日為申報日，即應確實查詢當日所有應申報財產情形，且應有客觀之書面資料（如核對地籍資料、投資憑證等）作形式上查證，於核對、檢查無誤後，始提出申報**。況土地及投資之查詢尚非難事，僅須核對土地所有權狀、謄本，或向地政機關及被投資公司查詢即可得知。原告於申報前未確實與配偶溝通說明，並查詢、核對配偶財產狀況，即率爾提出申報，於申報行為當時，主觀上當已明知若未詳細查詢而逕行填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堪認其對上開短、漏報配偶財產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645號判決）

九、實務判解研析

原告就應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竟由他人列表交由原告申報，實屬可預見發生不實申報之情形。

原告就應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竟由他人列表交由原告申報，實屬可預見發生不實申報之情形；而原告任職地政事務所主任，對於不動產申報應屬嫻熟，就自宅居住之房屋未申報之違規情形，可輕易察覺而未察覺，則該不實申報之發生，不違背原告之本意，已足堪認定。故本件原告未予申報自宅居住之房屋，應以故意論。

（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4203號判決）

九、實務判解研析

權利外觀

又民事法律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目的迥然有異，前者著重於私權歸屬之判定，後者係以貫徹陽光法案立法意旨為行政目的，自以公職人員及其應申報財產之特定親屬名義下有無此財產為認事用法之標的，不以探究其私法上財產權確實歸屬何人為必要，故於公職人員及其應申報財產之特定親屬因特殊情事而受寄託管理他人之財產或以自己名義供他人登記財產時，均仍負有詳實申報該財產或說明其原委之義務。……查該汽車既登記於原告配偶名下，自權利外觀而言，即屬原告配偶財產之一部分，自應據實申報並註記實際使用、管理情形，以明該汽車之實體上權利歸屬與名義上持有情形，並藉此使公眾得檢驗其財務狀況，其捨此而不為任何之載述，致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後，始以其長子借用其配偶名義向公路監理機關申報登記為由置辯，足見其未確實究明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相關內容而草率申報，據此應可認定原告主觀認知上對於可能構成行政違章之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97年度簡字第286號判決）

九、實務判解研析

違法性錯誤

揆諸行政罰法第8 條規定之旨趣，法規一經發布施行，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其行政處罰，故關於行為人違法性錯誤之情形，無論係消極之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所不許，或積極之誤認自己行為為法所許，均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易言之，**故意行為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對於構成違章要件之客觀事實有認識，並出於意欲使其實現，即足以當之，並不以違法性之認識為必要**。準此以論，本件原告於97年間申報財產時，**對於上開存款及債務既已有認識，且本於自己之意欲不為申報**，核諸上開說明，即成立故意行為，則被告認定其出於故意申報不實，自無違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325號判決）

九、實務判解研析

整體申報情形

① 就前揭原告填具之財產申報表整體情形以觀，原告不僅申報登記有案之財產，尚列明所持有之多筆存款及有價證券等財產，可認其確已盡心就所知之49筆財產，具體填報其明細，無從認其主觀上有草率、僥倖從事，任令錯誤亦在所不惜之意思，尤不能僅因其疏漏上開配偶之定期存款，即率斷原告填報時已預見可能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故意不予查證，主觀上有任令不實結果發生之意欲。是原告主張其申報配偶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定存帳戶項目之行為，縱有漏報之客觀行為，亦屬台北富邦銀行漏載系爭3筆定存所致，難認有何故意漏報之意圖存在之詞，堪予採信。從而，被告審認原告上開漏報之行為，構成間接故意之要件，難謂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相合，容欠允洽，不能採取。

（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65號判決）

九、實務判解研析

② 被告雖認原告疏漏申報金額達264萬元之鉅，且其配偶於96年度退休，該漏報之定存既為配偶之退休金，原告何能諉為不知云云，然查，該定期存款其實為原告配偶退休所得，來源正當，且存否極易查證，原告無隱匿之可能及必要，亦無漏報之動機，其無申報不實之直接故意甚明。**且以原告申報表詳細申報其配偶之情形以觀，可見其就申報義務範圍知之甚詳，且就其申報20筆以上存款以觀，金額多寡不一，亦非整額，然均能核實申報，顯見原告於申報時謹慎及注意細節之心態，故其漏列數筆整額定存，反屬異常，是以原告所稱漏報整數金額之定期存款，純係因漏抄資料所致，即有可能，故原告主張疏失一節應可採信。被告徒以漏報金額甚鉅，否認原告抄寫漏失之可能性，尚屬速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568號判決）

十、結語

財產申報裁罰案件事涉申報人權益，應慎重處理。

確實瞭解相關法規規定，並落實程序正義。

調查證據程序完備，勿草率陳報裁罰案件。

簡報完畢

法務部 廉政署 AGAINST CORRUPTION